

# 《民事訴訟法》

甲（住所地在臺中市）認為乙已經答應因契約債務的給付不能賠償自己（甲）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乙（住所地在南投縣）否認有債務不履行及同意賠償的情事。因甲不能順利從乙得到自己想要的賠償，遂以雙方約定給付地為甲的住所為由，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不能的賠償12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

於言詞辯論期日，乙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預備聲明，如法院認被告對原告有負系爭債務120萬元，以原告甲對被告所負貨款債務300萬元為抵銷。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並於理由中表示，乙未能證明其用以主張抵銷的債權存在。乙對此敗訴判決不服，於上訴期間內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狀，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未在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

於第二審程序中，乙就主張抵銷的債權剩餘部分180萬元，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反訴，聲明反訴被告甲應給付反訴原告乙180萬元。乙於第二審程序均受敗訴判決後，對本訴及反訴的第二審判決一併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狀仍未載明上訴理由。

試問：

- 一、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於甲的起訴及乙的反訴，是否有管轄權？（30分）
- 二、乙於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均未記載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應如何處理其上訴？（30分）
- 三、乙就本訴及反訴的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符合上訴第三審關於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4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管轄」、「反訴要件」、「二審上訴之『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三審上訴之『上訴理由書強制提出主義』」、「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之數額限制』」、「抵銷裁判上訴利益之計算」、「本反訴上訴利益之計算」等考點。雖然涉及考點眾多，但大部分都不算冷門，一般考生應該多能掌握，且僅須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即可輕鬆作答。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20。<br>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五回，武政大編撰，頁64。<br>3.《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十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4、22、23、27、28。   |

答：

一、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於甲的起訴及乙的反訴，是否有管轄權？

（一）臺中地方法院對於甲的起訴是否有管轄權？

- 1.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2.次按，實務見解認為，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例參照）。
- 3.於本件，原告甲主張被告乙已經答應因契約債務的給付不能賠償自己（甲）所受損害120萬元，以雙方約定給付地為甲的住所為由，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不能的賠償12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則依原告甲主張之事實，當事人甲、乙定有「債務履行地」即甲之住所地「臺中市」，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該履行地之法院即「臺中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且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此與原告甲之請求是否成立無涉，故縱使被告乙否認有債務不履行及同意賠償的情事，亦不影響臺中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之管轄權。
- 4.結論：臺中地方法院對於甲的起訴應有管轄權。

（二）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於乙的反訴，是否有管轄權？

- 1.按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

**認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第 260 條規定：「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3.於本件第二審程序中，乙就主張抵銷的債權剩餘部分 180 萬元，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反訴，聲明反訴被告甲應給付反訴原告乙 180 萬元，應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又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反訴」應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目前既繫屬於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且該反訴訴訟標的（該乙對甲之 180 萬元貨款請求權）亦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第二審上訴法院就本件反訴自有管轄權。

4.結論：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於乙的反訴，應有管轄權。

二、乙於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均未記載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應如何處理其上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 1 項）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第 2 項）**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第 444 條之 1 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第 1 項）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後，除應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外，第二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理由書送達被上訴人。（第 2 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第 3 項）**當事人逾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第 4 項）**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第 5 項）」**基此，「第二審程序」採「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之 1 規定參照），亦即**法院不得以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第 1 項）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三、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 2 項）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第 3 項）」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基此，「第三審程序」採「上訴理由書強制提出主義」**，亦即**法院應以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末按，實務見解認為，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90 年台抗字第 162 號民事判例參照）。

(四)於本件，乙於第二審上訴的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3 項、444 條之 1 所定「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原裁判法院不得以上訴人乙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且於送交第二審上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第二審法院亦僅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乙提出理由書，若乙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第二審法院仍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不得以上訴人乙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至於乙於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上訴理由書強制提出主義」，**上訴人乙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惟應注意者係，上訴人乙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揆諸前開實務見解，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乙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乙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原第二審法院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

(六)結論：乙於第二審上訴的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原裁判法院不得以上訴人乙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至於乙於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上訴人乙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惟若上訴人乙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乙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原第二審法院尚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

三、乙就本訴及反訴的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符合上訴第三審關於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 1 項）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第 3 項）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第 4 項）」。應注意者係，司法院已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 03075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認為：「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合併計算之。至上訴裁判費，應於其不服範圍內，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計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三)末按，實務見解認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 (四)於本件，被告乙於第二審程序均受敗訴判決後，對本訴及反訴的第二審判決一併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就「本訴」部分，揆諸前開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被告乙係對於第二審認原告甲之請求全部存在，其主張抵銷之請求不成立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則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甲請求存在之金額（120 萬元）及經裁判否定之抵銷額（120 萬元），合併計算之，合計為 240 萬元。又上訴人乙既係就「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應合併計算，合計為 420 萬元（計算式：本訴部分 240 萬元 + 反訴部分 180 萬元 = 420 萬元），已逾 150 萬元，應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
- (五)結論：乙就本訴及反訴的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應符合上訴第三審關於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